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亭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475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亭印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 實

一、陳亭印知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上旬間某日，透過交友軟體SCRUFF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可幫調」之成年男子聯繫後，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夜市附近，以新臺幣5萬7,000元之代價，向「可幫調」購得甲基安非他命共計38公克（總純質淨重23.1519公克以上）後，即為供己施用而持有之；其後，陳亭印於112年11月16日22時許，在其停放在嘉義縣○○路○○○○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自上開購得之甲基安非他命中取出1次施用之量，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再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1月17日0時15分許，在雲林縣○○鄉○○

01 ○路0○00號前，因陳亭印駕駛上開車輛未開啟車燈且偏離  
02 車道駛至他人庭院，而為警盤查，發現其為毒品列管人口，  
03 經其同意於同日1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甲  
04 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後，陳亭印於同日5時2  
05 0分許，在雲林縣○○鄉○鎮村○鎮00號之廣福宮前，因手  
06 持毒品吸食器昏睡在上開車輛駕駛座上而為警查獲，並當場  
07 扣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9 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程序部分

12 被告陳亭印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3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4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15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  
16 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  
17 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  
18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  
19 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  
20 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23 承不諱（本院卷第134至135、147至150、154至156頁），並  
24 有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  
25 1份（警3118卷第11至15頁）、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2張  
26 （警3118卷第19至29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  
27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欣生生物科  
28 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3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9 告（原樣編號：0000000U0065）各1份（警3348卷第7至13  
30 頁）、偵辦毒品案真實姓名與代號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  
31 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毒品犯罪嫌

01 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02 中心113年3月11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OZ0000  
03 00000）各1份（警3118卷第37至41頁、偵1475卷第61至63  
04 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30  
05 100280號、113年5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54號鑑驗書各  
06 1份（偵1475卷第47至49頁、第75至77頁）等證據資料在卷  
07 可稽，另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鑑定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  
08 總純質淨重23.1519公克，詳如附表所示）、2所示之物可以  
09 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0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11 參、論罪科刑

12 一、所謂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乃係基於法益侵害之觀點，認  
13 為當高度行為之不法內涵足以涵蓋低度行為時，方得論以吸  
14 收犯。98年5月20日修正（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之毒品危  
15 害防制條例既將同屬持有毒品行為之處罰依持有毒品數量多  
16 寡而分別以觀，顯見立法乃係有意以持有毒品數量作為評價  
17 持有毒品行為不法內涵高低之標準，並據此修訂持有毒品罪  
18 之法定刑，俾使有所區隔。因此當行為人持有毒品數量達法  
19 定標準以上者，由於此舉相較於僅持有少量毒品之不法內涵  
20 較高、法定刑亦隨之顯著提升，縱令行為人係為供個人施用  
21 而購入，由於該等行為不法內涵非原本施用毒品行為所得涵  
22 蓋，自不得拘泥於以往施用行為吸收持有行為之既定見解，  
23 應本諸行為不法內涵之高低為判斷標準，改認持有法定數量  
24 以上毒品之行為屬高度行為而得吸收施用毒品行為，或逕認  
25 施用毒品之輕行為當為持有超過法定數量毒品之重行為所吸  
26 收，方屬允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  
27 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  
28 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被告本案購得  
29 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應為其持有  
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行為所吸  
31 收，不另論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  
02 品、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前科，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難認素行良好；又其明知  
04 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並嚴禁持有之違禁  
05 物，竟無視國家刑罰禁令而持有，且所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06 數量，不僅足以戕害自身健康，亦有引發治安疑慮之高度危  
07 險，雖未至販賣，但仍具有潛在危害性，倘經流入市面，勢  
08 必擴大危害範圍，促成毒品氾濫，對於社會治安之負面影響  
09 及可能造成他人之身體危害均不容小覷，堪認其未因前案知  
10 所警惕，守法意識薄弱，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  
11 知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本案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  
12 數量、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情節，  
13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  
14 濟狀況（本院卷第156至157頁），並參酌檢察官及被告對本  
15 案表示之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部分：

17 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  
18 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又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二級  
22 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  
23 收銷燬之。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  
24 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  
25 燬。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併為沒收銷燬之  
26 諭知，併此敘明。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施用甲  
28 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56  
29 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麗智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扣案物

編號	名稱	數量	持/所有人	內容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	4 包	陳亭印	鑑定結果：(淨重) 檢品編號：B0000000 (編號1) 檢品外觀：細晶體 送驗數量：0.008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0020公克(淨重)	①本院113年度保管 檢字第256號2-2扣 押物品清單(本院 卷第31頁)

			<p>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2）          檢品外觀：細晶體          送驗數量：0.191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1742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3）          檢品外觀：細晶體          送驗數量：0.939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924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p>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4）          檢品外觀：細晶體          送驗數量：29.636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9.6202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p> <hr/> <p>鑑定結果：（純質淨重）</p> <p>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細晶體          送驗數量：0.191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115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0.1916公克，純度70.8%，純質淨重0.1357公克</p> <p>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9396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982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0.9396公克，純度74.5%，純質淨重0.7000公克</p> <p>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29.6364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9.5527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純質淨重：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淨重29.6364公克，純度75.3%，純質淨重22.3162公克</p>	<p>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23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280號、113年5月22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54號鑑驗書各1份（偵1475卷第47至49頁、第75至77頁）</p> <p>③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警3118卷第11至15頁）</p> <p>④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2張（警3118卷第19至29頁）</p>
--	--	--	---	--

(續上頁)

01

				備考：送驗細晶體2包、晶體2包，送驗單位指定逐包鑑驗【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之純質淨重】；除外包裝編號1(檢品編號B000000)僅剩微量檢品，無法鑑驗純質淨重外；其餘檢品，甲基安非他命檢驗前總淨重30.7676公克，總純質淨重23.1519公克。	
2	吸食器	2 組	陳亭印	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	①本院113年度保管檢字第256號2-1扣押物品清單(本院卷第29頁) ②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警3118卷第11至15頁) ③查獲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2張(警3118卷第19至29頁)